

关于推荐淮安新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参与盱眙县人民法院物业服务
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 12 条规定，经过认真考察和比选，现推荐淮安新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参与盱眙县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淮安新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曾完成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项目保洁服务，该公司有类似成功案例，经查询“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该公司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满足盱眙县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能力。

特此推荐。

